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CO Holding Co., Ltd.*
深圳市鉑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閣下閱覽本公告，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深圳市鉑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公告，並不引致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必須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或配售。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或配售仍屬未知之數；

(b) 本公告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c) 本公告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d)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透過刊發本公告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

(e) 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任何其他進行有關發售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本公司認為自身為「外國私人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第405條)，並擬於開展其業務時盡可能維持其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的地位。本公

司的證券(「**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進行登記，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或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轉售、質押、轉讓或交付，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及遵守美國任何相關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則除外。證券並無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f) 在本公司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招股章程之前，不會在香港向公眾作出任何發售或邀請。若適時在香港向公眾發出要約或邀請，敬請潛在投資者注意，務必僅根據本公司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策，招股章程的副本將在發售期內向公眾提供；

(g) 本公告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宣傳冊或廣告，並非邀請公眾人士作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作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及

(h) 鑒於本公告的分發或本公告所載任何資料的傳播可能存在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於 閣下的任何此類限制。

在本公司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招股章程之前，不會在香港向公眾作出任何發售或邀請。若適時在香港向公眾發出要約或邀請，敬請潛在投資者注意，務必僅根據本公司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策，招股章程的副本將在發售期內向公眾提供。

* *僅供識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向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宣傳冊或廣告，並非出售證券的要約或邀請公眾誘使或招攬認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亦非旨在邀請公眾作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不得被視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誘導，亦無此類誘導意圖。本公告的刊發僅為提供有關深圳市鉑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之目的，而非用於任何其他目的。任何投資決策均不應以本公告所載資料為依據。概不保證發售將會進行；任何證券發售均須提交最終上市文件，該文件為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依賴的唯一文件。概無跡象表明本公告涉及的申請已獲准上市。*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POCO Holding Co., Ltd.*
深圳市鉑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2.01C條所作出。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任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擔任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倘本公司委任其他整體協調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鉑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杜江華先生

深圳，2026年7月8日

名列與本公告相關的申請的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杜江華先生、周後強先生、阮佳林先生及羅志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春曉博士、伊志宏博士及李志深先生。

* *僅供識別*